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

債 權 人 林佑諭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欣壽等人間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再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

01 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
02 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03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
04 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
05 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
06 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
07 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
08 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
09 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
10 議決議(二)意旨參照）。

11 二、查債權人本件之聲請，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因提
12 示後未獲付款為由，並提出支票影本為證，惟債權人並未提
13 出退票理由單，則本院並無從審認系爭支票是否業經合法提
14 示且未獲付款，經本院以民國111年4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
15 5日內補提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債權人具狀陳明因已逾1
16 年，且票號AB0000000、AB0000000已剪掉截角，故無退票理
17 由單。足徵債權人並未依法向銀錢業者為付款之提示，揆之
18 前開說明，即不得逕向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利
19 息。另觀諸債權人所提之存摺影本，與支票票面金額亦不
20 同，且歷次主張請求之金額未盡相符，又本件債權債務關係
21 究係存在於債務人陳欣壽、鄭麗雪、富潤實業有限公司或鄭
22 炳森何者之間，亦難以明瞭。是債權人本件請求，顯未盡釋
23 明義務，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
2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